

臺北市府公報

第154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呂育一等5戶7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1
交通	公示送達115年7月份臺北市同安街101巷7號等32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3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龔嘉田等1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8
衛生	預告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辦公處暨里民活動場所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屬戶外區域及周邊人行道自115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1
衛生	預告中國信託金融園區ABC棟戶外基地範圍及周邊人行道自115年9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2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鄭凱文建築師開業登記.....	13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163-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14
都市發展	公告鄧毅仁建築師事務所鄧毅仁建築師開業登記.....	16
都市發展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	17
都市發展	公告鍾美惠建築師事務所鍾美惠建築師開業登記.....	30
文化	指定菊元百貨店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並廢止臺北市府文化局106年5月1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455200號公告登錄菊元百貨店為歷史建築處分.....	31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5年7月29日府地用字第1156019534號函予高金珠君、翁高軟君等2人.....	36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中山區天津街C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7時起調整費率.....	38
----	---	----

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56022441號

主旨：公示送達呂育一等5戶7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呂育一等5戶7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註銷。
- 二、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上班時間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逾期未領視同送達論。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呂育一	遷徙登記	中山區埤頭里9鄰安東街○巷○弄○號○樓
2	彭松陵	遷徙登記	中山區埤頭里9鄰安東街○巷○弄○號○樓
3	彭鈺庭	遷徙登記	中山區埤頭里9鄰安東街○巷○弄○號○樓
4	彭蓁慧	遷徙登記	中山區埤頭里9鄰安東街○巷○弄○號○樓
5	葉惠富	遷徙登記	中山區埤頭里9鄰安東街○巷○弄○號○樓
6	史珮華	遷徙登記	中山區埤頭里10鄰八德路2段○巷○弄○號○樓
7	劉朝雄	遷徙登記	中山區埤頭里10鄰八德路2段○巷○弄○號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53088392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7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8月6日北市停管字第1153087713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53087713號

附件：公告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7月份本市同安街101巷7號等32處違規停放
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
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50716
-1150730）共計59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
-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
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
定處理。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6839	115. 07. 16	同安街 101 巷 7 號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073	115. 07. 17	光復北路 6 號	10:5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075	115. 07. 17	光復北路 8 號旁	10:5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079	115. 07. 17	八德路 4 段 610 號	10:5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080	115. 07. 17	八德路 4 段 610 號	10:5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081	115. 07. 17	八德路 4 段 610 號	10:5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24-010	115. 07. 17	五常街 55 號對面	18:0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7557	115. 07. 18	樂利路 111 號	12:1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58	115. 07. 18	樂利路 111 號	12:1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59	115. 07. 18	樂利路 111 號	12:1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62	115. 07. 18	樂利路 107 號	12:10	有鎖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645	115. 07. 20	台北橋下機車停車場	17: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46	115. 07. 20	台北橋下機車停車場	17: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47	115. 07. 20	台北橋下機車停車場	17: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48	115. 07. 20	台北橋下機車停車場	17:05	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49	115. 07. 20	台北橋下機車停車場	17: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50	115. 07. 20	台北橋下機車停車場	17: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51	115. 07. 20	南京西路 99 號	17: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52	115. 07. 20	南京西路 66 號	17: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24-012	115. 07. 20	承德路 2 段 8 巷 26 號	17: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6843	115. 07. 21	臨沂街 13 巷	11:5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844	115. 07. 21	臨沂街 13 巷	11:5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845	115. 07. 21	汀州路 3 段 160 巷 6 號	11:5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74	115. 07. 23	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75	115. 07. 23	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11:35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7653	115. 07. 23	合江街 20 巷 29 號	11: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54	115. 07. 23	合江街 20 巷 29 號	11: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55	115. 07. 23	松江路 123 巷 7 之 1 號	11:3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56	115. 07. 23	南京東路 2 段 115 巷 3 弄口	11: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57	115. 07. 23	合江街 20 巷 29 號	11:3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60	115. 07. 23	伊通街 125 巷 4 號	11:3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61	115. 07. 23	長春路 212 號	11:3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62	115. 07. 23	長春路 212 號	11:3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輔車
A027665	115. 07. 23	長春路 258 巷 6 號	11: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66	115. 07. 23	長春路 258 巷 6 號	11:3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67	115. 07. 23	長春路 258 巷 6 號	11: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69	115. 07. 23	長春路 258 巷 6 號	11:3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70	115. 07. 23	長春路 258 巷 6 號	11: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71	115. 07. 23	長春路 258 巷 6 號	11: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72	115. 07. 23	長春路 258 巷 6 號	11: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73	115. 07. 23	長春路 258 巷 6 號	11:3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74	115. 07. 23	長春路 258 巷 6 號	11: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24-014	115. 07. 23	樂群二路 146 號	13:0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7585	115. 07. 24	信義路 2 段 160 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87	115. 07. 24	信義路 2 段 162 號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90	115. 07. 24	建國南路 2 段 35 號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91	115. 07. 24	建國南路 2 段 19 號旁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93	115. 07. 24	建國南路 1 段 337 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94	115. 07. 24	建國南路 1 段 337 號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95	115. 07. 24	建國南路 1 段 337 號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7596	115. 07. 24	建國南路 1 段 327 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97	115. 07. 24	建國南路 1 段 327 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598	115. 07. 24	建國南路 1 段 327 號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6847	115. 07. 27	金山南路 1 段 17 號	11: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7677	115. 07. 28	民生西路 42 號	14: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78	115. 07. 28	捷運北門站 3 號旁	14: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7679	115. 07. 28	捷運北門站 3 號旁	14: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24-016	115. 07. 28	延平北路 4 段 153 巷 43 號旁	14:5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24-017	115. 07. 30	八德路 4 段 91 巷 1 號	13: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以下空白					
	合計	59 件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53087653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15年8月10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53063522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林炎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530635222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龔嘉田等1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張玲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154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龔嘉田	58年	A12367****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0S54737 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2	楊志永	72年	A12811****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0S7V601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3	盧財坤	54年	F12201****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1S9M013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4	韓冰	64年	F29016****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1S41703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5	阮文海	74年	F80008****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4S428A3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6	黃冬陽	50年	G12087****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1S9B351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7	簡宏宇	82年	G12216****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1ZGV539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8	楊智鈞	61年	J12141****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0SIK654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9	潘宗恩	51年	S12170****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1S7H196 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10	潘忠勇	57年	S12170****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S121708098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531302111號

主旨：預告本市內湖區「紫雲里辦公處暨里民活動場所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屬戶外區域及周邊人行道，自115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告本市內湖區「紫雲里辦公處暨里民活動場所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地址：內湖區康寧路1段228號）所屬戶外區域及周邊人行道，自115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ue7516@gov.taipei。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12。
 - （六）聯絡人員：鄭亘佑。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531306411號

主旨：預告「中國信託金融園區ABC棟戶外基地範圍及周邊人行道」，自115年9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告「中國信託金融園區ABC棟」之戶外基地範圍及周邊人行道（地址：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168號、170號、186號、186-1號、188號、188-1號），自115年9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ue7516@gov.taipei。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12。
 - （六）聯絡人員：鄭亘佑。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357532號

主旨：公告註銷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鄭凱文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鄭凱文。
- 二、身分證字號：F12680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378-04號。
- 四、事務所名稱：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00巷35弄5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9107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02043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維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163-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5年8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17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163-2地號等4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案有異議時，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第59條、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30416642號

主旨：公告鄧毅仁建築師事務所鄧毅仁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鄧毅仁。

二、身分證字號：H121130000。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869號。

四、事務所名稱：鄧毅仁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3號2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4209號。

七、備註：跨縣市移轉入；原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405之9號2樓移轉本市繼續執業。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53055973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為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2規定已於114年7月9日修正發布，及加速本府取得公益及社福設施空間之多元管道，以利市政推動，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以加速修法作業。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30日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三）聯絡人：秦寂梅

（四）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9

（五）傳真：02-27593318

（六）電子信箱：b96353@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以來，已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因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規定已於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修正發布調降優惠容積率回饋淨收益比例為百分之五十，本辦法回饋比例規定應配合修正。另為使容積核給標準明確化及簡化行政程序，同時依內政部國土署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結論指明優惠容積之目的在取得公益社福設施，爰修正明定申請優惠容積之基地條件規範，並確立優惠容積回饋應以提供樓地板面積為原則，及定明回饋價值委託估價之作業方式；另查，本辦法係針對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規定之優惠容積率所增收益回饋核算等事項為規範，並無涉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事項，為免誤解，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建築基地優惠容積回饋辦法」，茲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公益設施類型及規模，現行實務係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及「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等規定辦理，爰依實務情形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已明定優惠容積適用基地條件及額度限制之具體規範，已無需提送都審會審議，爰刪除都審審議程序。至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則另訂於「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後續將配合修正前開要點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使容積核給標準明確化，並簡化行政程序，明定依基地區位條件分別核給之優惠容積額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規定，修正回饋比例。另參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三家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範本為評定基礎，爰於第二項規定明文規範估價事項及費用負擔。（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因部分回饋案內容或有包含停車位之情形，爰配合實務之需修正回饋樓地板面積換算公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依內政部國土署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結論意旨，明定開發回饋應以樓地板面積為之，落實優惠容積核給之公益性，同時增訂估價後應回饋與議定受贈樓地板面積差額時之處理方式，及例外准以代金補足時之核計方式、繳納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 七、依前開內政部國土署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研商會議結論，代金應專款專用於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公告項目，修正回饋代金納入之基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建築基地優惠容積回饋辦法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	查本辦法係針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規定之優惠容積率所增收回饋核算等事項為規範，並無涉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事項，為免誤解，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稱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其需求類型及規模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稱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其需求類型及規模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 <u>每年定期公告</u> 。 <u>開發人得向本府提出申請，增加前項公告項目。</u>	本府公益設施需求類型及規模應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等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不定期公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文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際。
第四條 開發人申請時應提出 <u>預計捐贈之公益設施項目、面積及區位</u> ，由本府確認受贈項目並議定受贈樓地板面積（以下簡	第四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之申請案件，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	一、為簡化行政程序，有關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優惠容積核給，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已明定適用基地條件及容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u>稱議定受贈面積)。</u> <u>前項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由本府另訂之。</u>	會) 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	積額度，由開發人自提申請額度並預估回饋價值，以便事先規劃回饋設施項目，並依「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流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研商會議，續由預計受贈單位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提報本府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與本府議定受贈項目、面積，是修正後本辦法規定已針對基地容受力條件及回饋訂定具體明確規範，以確保核給容積之公益性及公共性，無須再行提送都審程序審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有關本辦法優惠容積之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已另訂於「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
--	------------------------	--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申請之優惠容積（以下簡稱優惠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之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u>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開發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優惠容積：</u> 一、<u>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者，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u> 二、<u>基地位在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且面臨八公尺以上</u>		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後續將配合修正前開要點規定，規範後續回饋價值估價時點等，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利依循。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申請之優惠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之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u>前項獎勵容積額度計算方式如下：</u> $\Delta V = \Delta V0 + \Sigma V \leq V \times 50\%$ $\Delta V1 + \Delta V2 \leq V \times 30\%$ <u>V：原基準容積。</u> <u>ΣV：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但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u> <u>ΔV：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第五條 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優惠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之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u>前項獎勵容積額度計算方式如下：</u> $\Delta V = \Delta V0 + \Sigma V \leq V \times 50\%$ $\Delta V1 + \Delta V2 \leq V \times 30\%$ <u>V：原基準容積。</u> <u>ΣV：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但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u> <u>ΔV：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取消現行以 $\Delta V1$、$\Delta V2$ 值計算容積額度之方式，改以建築基地條件為核給容積之客觀規範，考量現行規定 $\Delta V1$ 值評定項目主要係評定基地容受力，爰參考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接受基地區位條件規定，於修正規定第二項明定申請本項優惠容積之基地條件規範；現行規定 $\Delta V2$ 係由本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酌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者，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Delta V0 = \Delta V1 + \Delta V2$ ：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	予增減核給之容積，因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明定回饋應以樓地板面積為之，又公益設施需求類型及規模應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等規定辦理，已可確保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符合本府需求，落實容積核給之公益性，無須再透過委員會審核，併予刪除。
三、 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臨路條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一) 臨接十五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 (二) 面臨二條已開闢之計畫道路，而其中一條寬度須達十二公尺者。	$\Delta V1$ ：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Delta V2$ ：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二：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酌予增減容積。 圖表附件： 附表一 容積放寬之都市計畫情形評定基準表 附表二 容積放寬評分得分與放寬額度對照表	三、因本次修正規定已刪除 $\Delta V1$ 、 $\Delta V2$ 參數，爰配合刪除現行圖表附件一、二。
第七條 建築基地回饋價值依下列公式計算： 回饋價值＝優惠容積所增之淨收益×百分之五十＝（容積放寬後開發淨收益－容積放寬前	第七條 建築基地回饋價值依下列公式計算： 回饋價值＝依本辦法優惠容積所增之淨收益×百分之七十＝（容積放寬後開發淨收益－容	一、第一項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二規定，修正回饋比例。 二、為將回饋價值換算為應回饋樓地板面積，除回饋價值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開發淨收益)×百分之<u>五</u>十= <math display="block">\left[\left(\text{容積放寬後總銷金額} - \text{土地成本} - \text{容積放寬後營建及管銷等成本} \right) - \left(\text{容積放寬前總銷金額} - \text{土地成本} - \text{容積放寬前營建及管銷等成本} \right) \right] \times \text{百分之<u>五</u>十</math> <u>回饋價值及計算回饋樓地板面積所需各項數值，應由開發人委託三家專業估價者依本府公告估價範本查估後，由本府評定之。估價所需服務費用，由開發人負擔。</u>	積放寬前開發淨收益)×百分之七十= $\left[\left(\text{容積放寬後總銷金額} - \text{土地成本} - \text{容積放寬後營建及管銷等成本} \right) - \left(\text{容積放寬前總銷金額} - \text{土地成本} - \text{容積放寬前營建及管銷等成本} \right) \right] \times \text{百分之七十}$ <u>前項土地成本前後抵銷，其他項目之計算如下：</u> <u>總銷金額=ΣSiFi+NP</u> <u>營建及管銷成本=營造成本(以工程成本加計營建管理費計算)+設計費用+營建融資利息成本+管銷成本</u> <u>營造成本=</u> $\frac{(1+M) \ C \ \Sigma \ F_i \ \text{設計費用} + D \ (1+M) \ C \ \Sigma \ F_i \ \text{營建融資利息成本}}{1+M} = Rr \ (1+M) \ C \ \Sigma \ F_i$ <u>管銷成本=AΣSiFi</u> <u>F：各層樓地板面積(m²)</u> <u>S：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單位價</u>	外，於估價程序應一併查估評定回饋設施當層樓地板單位價格及停車位價格等，俾據以計算回饋樓地板面積，同時為客觀評定回饋價值，參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三家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範本為評定基礎，爰於第二項規定明文規範估價事項及費用負擔。
--	--	---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u>格(元/m²)，由開發人提出，再於委員會中審議決定。</u> <u>N：開發案總停車位個數</u> <u>P：停車位價格，由開發人提出，再於委員會中審議決定。</u> <u>i：樓層數</u> <u>M：營建管理費用率</u> <u>D：設計費用率</u> <u>R：營建融資成數</u> <u>r：融資年利率</u> <u>A：管銷成本率</u> <u>C：單位工程成本(元/m²)</u> <u>第二項運算參數中之M、D、R、r、A、C，其數值由本府每年定期公告，必要時本府並得配合產業環境之變化適時調整</u>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計算所得之回饋價值，應依下列公式換算成回饋樓地板面積： <u>回饋樓地板面積＝(回饋價值－</u>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計算所得之回饋價值，應依下列公式換算成回饋樓地板面積： <u>回饋樓地板面積＝回饋價值÷</u>	因部分回饋案內容或有包含停車位之情形，爰配合實務之需修正回饋樓地板面積換算公式，以為公允。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回饋停車位總價值) ÷ 回饋設施當層樓地板單位價格	前條之 S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開發回饋應以樓地板面積為之。 依前條規定核實後，其應回饋樓地板面積與議定受贈面積有差額時，開發人應與受贈單位協商調整受贈面積或捐贈其他公益設施項目補足。但經協商後之差額如未達第三條公告之各項公益設施最小需求單元面積者，得以代金補足。 前項代金應按經協商後之差額樓地板面積，依第七條第二項評定之回饋設施當層樓地板單位價格換算。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開發回饋之樓地板面積，未達第三條公告之規模者，應以代金方式回饋。 建築基地開發以代金方式為回饋者，應依下列公式換算回饋金額： $\text{代金} = (\text{應回饋樓地板面積} - \text{實際回饋樓地板面積}) \times \text{第七條之 S}$	一、依內政部國土署113年12月5日日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結論意旨：「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規定給予優惠容積係為取得公益社福設施空間，未達公告規模得改採代金，致生仍給予優惠容積之合理性及得否落實取得所需公益及社福設施空間目的之疑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開發回饋應以樓地板面積為之，增加本府取得公益及社福設施空間之多元管道，並落實優惠容積核給之公益性。 二、考量應回饋之淨利益(即應回饋之樓地板價值)、實際回饋樓地板面積之價值等，於估價後方能確認，故實際估價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結果可能與開發人申請案原先推估資料有差額，為避免因估價差額而須變更優惠容積申請額度或回饋樓地板面積，進而反覆估價，甚且須重新議定受贈單位、受贈項目及樓地板面積等情形，導致因回饋內容及優惠容積額度難以事前規劃掌握，影響開發人申請意願，使本府藉此管道取得公益及社福設施空間之制度目的難以達成，爰針對查估後之回饋價值差額(=「依第七條由本府評定之應回饋樓地板面積價值」-「依第四條議定之受贈樓地板面積價值」)，由開發人先行與受贈單位協商調整或以其他公益設施項目補足，例外得以代金補足，以
--	--	---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確保申請案行政程序穩定性。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以代金補足之核計方式。
第十四條 建築基地開發回饋需以代金補足者，應於繳納完畢後，始核發使用執照。	第十四條 建築基地開發之回饋以 <u>代金方式繳納或需以代金補足回饋樓地板面積者</u> ，應於繳納完畢後，始核發使用執照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明定開發回饋應以樓地板面積為之，不足部分始得以代金補足，爰配合修正文。
第十五條 本府收取之回饋代金應納入 <u>臺北市住宅基金</u> 。	第十五條 本府收取之回饋代金，應納入 <u>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u> ，其支用依 <u>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 。	依內政部國土署113年12月5日研商會議結論，代金應專款專用於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公告項目，爰明定回饋代金納入本市住宅基金，以促進本府住宅政策之推動，並刪除本條後段規定。

115.8.3 修正版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修正草案附表對照表												
附表一 容積放寬之都市計劃情形評定基準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刪除)		評定項目	評定基準					評分 得分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			
		建築基地周邊道路狀況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而寬未達十六公尺					0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而寬在十六公尺以上，且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下道路					1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而寬在十六公尺以上，且建築基地面臨超過三十公尺道路；或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而寬在十六公尺以上，且臨接、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永久性空地					2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0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1				
		建築基地周邊公共設施環境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無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2				
			申請臺北市建築增設室內公用停車場空間鼓勵獎勵之獎勵					0				
		是否申請其他獎勵					申請其他獎勵					1
		無申請任何獎勵										2
原基準容積率高低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六〇〇以上		0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三〇〇以上未達百分之六〇〇		1					
					基準容積率未達百分之三〇〇		2					
附表二 容積放寬評分得分與放寬額度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刪除)		評分總分	1	2	3	4	5	6	7	8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	
		放寬額度佔原有基準容積比例	0	三%	六%	九%	十二%	十五%	十八%	二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30416652號

主旨：公告鍾美惠建築師事務所鍾美惠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鍾美惠。
- 二、身分證字號：A22142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870號。
- 四、事務所名稱：鍾美惠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3號2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2352號。
- 七、備註：跨縣市移轉入；原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405之9號2樓移轉本市繼續執業。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530326761號

主旨：指定「菊元百貨店」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並廢止本局106年5月1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455200號公告登錄「菊元百貨店」為歷史建築處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7、8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92、194次會議紀錄決議。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指定「菊元百貨店」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一)名稱：菊元百貨店。

(二)種類：商店。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50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博愛路150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73建號（2,092.59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488（508平方公尺）、489（141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1)菊元百貨店由日人重田榮治創立，1932年開幕，建物初建六層，為臺灣早

期引進現代化設備之百貨公司，設置臺灣首座供民眾使用之電梯（流籠），1935年加建為七層，為當時臺北最高民間建築，成為繁華臺北象徵。

（2）其經營規劃採現代百貨模式，一樓騎樓設置大面積玻璃展式櫥窗，並採明訂標價、現金交易、特賣會及商品券等制度，對臺灣近代商業經營與消費型態影響深遠；「逛菊元、坐流籠」更成為日治時期重要文化現象，具高度社會文化價值。

（3）菊元百貨店座落於臺北榮町（今衡陽路一帶）與京町交會處，為日治時期城內核心商業區之重要地標建物，建設完成後帶動城內商業繁榮與都市生活型態轉變。路口於1935年因交通機能提升，設置臺灣首座公路交通號誌，具都市發展指標意義。

（4）二次大戰期間因其區位關鍵及高層建築特性，曾作為通訊站、軍事哨點及設置防空武器等用途，具不可替代之歷史意涵。

（5）戰後陸續改為中華國貨公司、軍人之友總社、建台百貨、南洋百貨、揚洋百貨等使用，歷經日治至民國不同時期，持續作為商業設施，為臺北百貨文化與商業發展之重要歷史見證。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1）建築採鋼筋混凝土（RC）構造，呈現昭和初期高層商業建築之設計特色。一至五樓立面採三段式構成，外牆材質以洗石子及淺色磁磚為主，兼具西方歷史樣式語彙與現代建築之簡潔表現；六、七樓設於五樓平頂露台之上，形成退縮式高層量體，並搭配電梯塔與觀景平台構成兩段式外觀構圖，強化垂直意象與都市地標特徵。

（2）建物立面與騎樓尺度遵循京町改築規範，重視與街區整體性及周邊都市景觀之協調，並運用模矩化窗戶配置及大面積玻璃開窗與展示櫥窗，兼顧商業展示功能與現代街景塑造，為臺灣近代都市設計精神與街廓規範實踐之具體案例。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1)具臺灣早期百貨店發展之歷史定位與高層RC商業建築特徵，具有街角三角窗地標性、退縮式高層量體、電梯塔及頂樓平台觀景空間等特殊形式，反應日治昭和初期臺北城內高層建築發展及百貨空間特色，現存同類型案例稀少，不易再現。

(2)其結構採臺灣當時少見之RC框架結合耐震壁形式，由外牆與電梯核構成雙核耐震系統，展現早期RC建築在結構安全與現代設備整合之技術特徵；現場仍留存多處放樣墨線等施工痕跡，具高度工程史研究價值及原貌復原可能性，整體具不可替代性。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三、廢止歷史建築「菊元百貨店」，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種類：其他（公共建築）。

(二)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50號。

(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中正區博愛路150號，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73建號（2,092.59平方公尺），所定著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488地號（部分）（508平方公尺）及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489地號（部分）（141平方公尺）土地。

(四)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業經指定為古蹟，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款廢止基準。

四、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

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詩萍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博愛路150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73建號（建物總面積2,092.59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範圍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488（508平方公尺）、489（141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古蹟本體
■■■■■ 定著土地範圍

直轄市定古蹟「菊元百貨店」範圍示意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6020658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5年7月29日府地用字第1156019534號函予高金珠君、翁高軟君等2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木柵區第三期重劃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前經本府地政局以76年5月15日北市地四字第19306號公告徵收高瀨持分所有本市文山區（原木柵區）實踐段二小段596、602地號等2筆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高君逾期未領，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91年11月14日以91年保管字第0713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高金珠、翁高軟等2人為高瀨之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11年7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160184031號及115年7月29日府地用字第1116019534號函通知渠等2人辦理領取上開保管款手續，惟該2人戶籍資料已遷出國外，經函請外交部法律條約司轉交前開通知函無法送達，渠等2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5年7月29日府地用字第1156019534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木柵區第三期重劃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應送達處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高瀨	大坪林字十二張○番地				
繼承人： 高金珠	○○○○ W WISCONSIN AVE TAMPA FL. ○○○○○ USA	文山	實踐	二	596 602
繼承人： 翁高軟	○○○○ MILL HOLLOW DRIVE DALLAS, TEXAS ○○○○○ USA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李少瀚 簽章：

電話： 02-27287479

其

他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莊智捷

電話：02-27590666轉6303

電子信箱：ku272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5308934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8月7日北市停營字第1153087992號公告
，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山區天津街C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8月31日
（星期一）7時起調整費率。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530879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天津街C（長安東路1段至市民大道2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7時起調整費率。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調整收費路段：天津街C（長安東路1段至市民大道2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4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7時至



20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5年8月31日7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